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自治文件的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半年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六、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在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强化渠道建设的发展方向的同时，一定程度上解决部分经销商参与公司云计算业务因前期投入较大导致资金压力问题，有利于公司云计算业务相关战略有效落地。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

独立董事： 郝丹 王肖健 江涛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